

证券代码：839987

证券简称：自远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密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18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博商（梅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雯雯、李森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博商（梅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